

## 附件 2

### 2017 版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 (第二期)

注:本期中所标识的页码为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中的页码。

第 29 页,品目 03.07,子目 0307.8、0307.81、0307.83 及 0307.87,本页第 10—11,13,17 行  
仅英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289 页,品目 29.03,排他条款文,本页倒数第 1—2 行  
仅法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299 页,品目 29.09,注释条文四,本页倒数第 8—10 行  
将原文修改为:  
“这些化合物是通式为 ROOH 及 ROOR<sub>1</sub> 的化合物,其中 R 及 R<sub>1</sub> 是有机基团。  
例如,乙基过氧化氢及过氧化二乙基。”

第 321 页,品目 29.22,注释条文,本页第 13—14 行  
仅法语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356 页,品目 29.37,注释条文,本页倒数第 20 行  
在本页倒数第 20 行后插入以下新的一句:  
“一种合成的前列腺素及前列腺素受体激动剂。”

第 362 页,品目 29.39,注释条文,本页倒数第 1 行  
将原文修改为:  
“(一)来自真菌的生物碱:纯绿青霉素\*(青霉菌 Penicillium viridicatum);鲁古罗瓦辛 A(青霉菌生物碱);萁孢菌素(一种能导致动物面部湿疹的毒素);细胞松弛素 b;杀鱼菌素 B4(吡啶类生物碱促癌剂);青霉震颤素 D(震颤真菌毒素);娄地青霉素(蓝纹乳酪)。”

第 363 页,品目 29.39,注释条文,本页第 5—6 行  
将原文修改为:  
“来自昆虫的生物碱:七星瓢虫碱\*(七星瓢虫);2-异丙基-3-甲氧基吡嗪(异色瓢虫);斑蝶素(非洲君主蝶的荷尔蒙);球马陆碱(欧洲马陆);墨西哥豆瓢虫碱(墨西哥豆瓢虫);二十四星瓢虫碱(二十四星瓢虫)。”

第 378 页,“麻醉药与精神治疗药物表”II“受《1971 年精神治疗药物公约》管制的精神治疗药物”  
仅法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394 页,生产某些管制物质的常见前体及主要化学品表,第一列“管制物质(子目)”的第 3 行:

删除原先的 2939.91,修改为:

“2939.71”

第 404 页,在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,六(四)

仅英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407 页,在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

删除原先的品目 29.20 的二,修改为:

“

页码	品目	段落	注释描述	化学结构
		二、	亚磷酸酯及其盐	
317			亚磷酸二甲酯	$\begin{array}{c} \text{O} \\ \parallel \\ \text{CH}_3\text{O}-\text{P}-\text{OCH}_3 \\   \\ \text{H} \end{array}$

”

第 415 页,在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

删除原先的 29.31 的三,修改为:

“

页码	品目	段落	注释描述	化学结构
		三、	有机磷化合物	具有 C-P 键的化合物
333			甲基磷酯二甲酯	$\begin{array}{c} \text{O} \\ \parallel \\ \text{H}_3\text{C}-\text{P}-\text{OCH}_3 \\   \\ \text{OCH}_3 \end{array}$

”

第 423 页,在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

删除原先的 29.39 的九,修改为:

“

页码	品目	段落	注释描述	化学结构
		九、	其他非植物来源的生物碱	

362			纯绿青霉素(真菌)、 小丑箭毒蛙毒素(动物)、 七星瓢虫碱(昆虫)、 维若辛(海洋生物)、 普罗希安宁(细菌)	
-----	--	--	---	--

”

第 537 页,第三十九章总注释,子目注释,本页第 10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如果后者重量大于前者应归入子目 3907.61 或 3907.69,”

第 605 页,品目 44.18,子目注释,本页第 16 行

将原文“子目 4418.71”修改为:

“子目 4418.74”

第 724 页,品目 49.11,排他条款,本页第 4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(五)第八章注释五(二)所定义的已印制的“智能卡”(包括邻近卡或牌)(品目 85.23)。”

第 889 页,第六十九章第二分章,总注释,本页倒数第 4—9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在本协调制度中,这些产品是根据不同品种(砖、瓦、卫生用具等)进行分类的,在其生产过程中的陶瓷属性不影响产品的归类,但归入品目 69.11 的瓷餐具、厨房器具及其他家用或盥洗用瓷器以及归入品目 69.12 的其他种类的陶器除外。”

第 891 页,品目 69.04,排他条款,本页第 15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(二)贴面砖、铺面砖,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(参见品目 69.07 的注释)。”

第 892 页,品目 69.07,注释条文中公式部分,本页倒数第 6—9 行

仅法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1127 页,品目 84.32,注释条文,本页倒数第 5—6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本品目所列机器可以由动物或车辆(例如,拖拉机)牵引,也可以装在车辆上(例如,装在拖拉机或马车上)(本文所称的“拖拉机”,包括单轴拖拉机)。”

第 1128 页,品目 84.32,注释条文,本页第 2—4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用另一类牵引设备(例如,品目 87.04 所列的车辆)代替拖拉机时,或者将一个旋转锄装在单轴拖拉机的传动轴上以代替车轮,这样该旋转锄既作为一种工具,又作为整部机器的驱动轮时,有关设备也应按上述归类原则进行归类。”

第 1130 页,品目 84.33,注释条文

仅法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1198 页,品目 84.72,注释条文,本页第 1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本品目包括所有未能归入上述两个品目,或在协调制度其他品目未具体列名的办公室用机器。”

第 1283 页,品目 85.42,排他条款,本页第 6—8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不归入品目 85.04、85.32、85.33、85.41 或不属于传感器、执行器、谐振器、振荡器及其组合件定义的所有分立单元(可进行贸易的)〔例如,变压器(品目 85.04)或磁铁(品目 85.05)〕,不包括在 MCOs 的定义范围内。”

第 1283 页,品目 85.42,注释条文,本页第 9—11 行

仅英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1283 页,品目 85.42,排他条款,本页倒数 11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(三)分立元件组合件或多芯片型集成电路以外的电子微型电路组合件;或”

第 1304 页,品目 87.01,注释条文,本页倒数第 9—7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本品目也包括单轴拖拉机。这是一种小型农用拖拉机,装有单驱动轴,由一个或两个车轮支承。像普通拖拉机一样,它们使用通用的动力输出装置驱动各种可替换的农具。它们一般不设座位,由两个把手操纵行驶。但有些手扶拖拉机后部装有单轮或双轮车架,上面设有一个驾驶员座位。”

第 1304 页,品目 87.01,注释条文,本页倒数第 6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类似的单轴拖拉机也可用于工业方面。”

第 1305 页,品目 87.01,注释条文,本页第 1—2 行

仅法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1305 页,品目 87.01,子目注释,本页倒数第 12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短途拖带半挂车用的类似车辆不归入本子目(通常归入子目 8701.91 至 8701.95)。”

第 1305 页,品目 87.01,子目注释,本页倒数第 9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子目 8701.91 至 8701.95”

第 1306 页,品目 87.02,注释条文,本页第 7 行

仅英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1307 页,品目 87.03,注释条文,本页倒数第 9 行

仅英文修改,中文无需修改。

第 1426 页,品目 94.01,注释条文,本页第 6—7 行

将原文修改为:

“本品目包括明显确定为椅子或其他坐具的零件。例如,靠背、座面及扶手(不论是否衬有稻草或藤料、内部填充或装有弹簧)、永久附在坐具上的坐套或靠背罩,以及制软座垫用的已组装螺旋弹簧。”